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6-015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德豪”）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香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公司”）原聘任的信永中和及信永香港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连续提供了8年和4年的审计及咨询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落实会计师事务所轮换制度，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聘任立信德豪为公司2026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聘任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谢骞先生，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谢先生近三年作为项目合伙人签署上海临港、交运股份、汇纳科技、克来机电、康众医疗、光威复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复核山东高速、山东路桥、德麦科技等7家上市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齐文婷女士，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长期服务于多家国有企业、A股和H股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零售及消费品行业及综合性国有企业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魏婷婷女士，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长期服务于多家央企集团、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涉及的行业包括金融业、制造业、航运港口业以及综合性国有企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拟就2026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项目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68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为48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0万元。其较2025年度审计费用减少52万元，同比降低8.4%。

（二）拟聘任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立信德豪为公司2026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审计费用为470万元（含税）人民币。

上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一步审议。立信和立信德豪将按相关规定完成客户承接程序。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及信永香港，为公司分别连续提供了8年和4年的审计及咨询服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审计工作过程中，依法履行了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及信永香港已分别连续8年及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拟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聘任立信德豪为公司2026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且确认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立信及立信德豪均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聘任立信德豪为公司2026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连线方式召开。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6年度A+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A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聘任立信德豪为公司2026年度H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1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购买10艘在建散货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Oriental Fleet SHIPPING 11 Limited（以下简称“东方富利11”）拟通过概括继受造船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方式，向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散运”）全资子公司WAI FUNG SHIPPING LIMITED（以下简称“惠丰公司”）购入8艘在建的21万吨级散货船，交易所涉转让款为人民币138,731.13万元（不含税），剩余造船款42,448万美元（不含税）将按照造船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给造船方（以下简称“21万吨级散货船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Oriental Fleet SHIPPING 12 Limited（以下简称“东方富利12”）拟通过概括继受造船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方式，向中远海运散运全资子公司MARIENVOY SHIPPING LIMITED（以下简称“敦和船务”）购入2艘在建的6.4万吨级散货船（上述拟受让的在建船舶以下简称“标的船舶”），交易所涉转让款为2,498.97万美元（不含税），剩余造船款4,615万美元（不含税）将按照造船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给造船方（以下简称“6.4万吨级散货船交易”，与21万吨级散货船交易合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过去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发航运”）曾委托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新造23艘8.7万吨级散货船，交易总金额733,7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发航运委托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重工”）新造6艘21万吨级纽卡斯尔型散货船，交易总金额316,8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关于前述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新建23艘8.7万吨级散货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于2025年7月30日公告的《关于新建6艘21万吨级散货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1）21万吨级散货船交易

公司子公司东方富利11拟通过概括继受造船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方式向惠丰公司购入由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重工”）在建的8艘21万吨级散货船。东方富利11与惠丰公司签署《船舶建造合同转让协议》（Memorandum of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同转让协议》”）；同时，东方富利11、惠丰公司和造船方扬州重工拟共同就不同船舶分别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Deed of Novation），约定将造船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东方富利11。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东方富利11按照船舶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人民币138,731.13万元（不含税）分两期支付给惠丰公司；船舶剩余造船进度款按照原造船合同条款执行，由东方富利11支付给造船方，原合同剩余待支付款项约42,448万美元（不含税）。

（2）6.4万吨级散货船交易

公司子公司东方富利12拟通过概括继受造船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方式向敦和船务购入由舟山重工在建的2艘6.4万吨级散货船。东方富利12与敦和船务签署《船舶建造合同转让协议》（Memorandum of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同转让协议》”）；同时，东方富利12、敦和船务和造船方拟共同就不同船舶分别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Deed of Novation），约定将造船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东方富利12。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东方富利12按照船舶在建工程评估价值2,498.97万美元（不含税）支付给敦和船务；剩余造船进度款按照原造船合同条款执行，由东方富利12支付给造船方，原合同剩余待支付款项约4,615万美元（不含税）。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8艘在建的21万吨级散货船及2艘在建的6.4万吨级散货船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艘21万吨级散货船交易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138,731.13万元转让款及42,448万美元剩余造船款；2艘6.4万吨级散货船交易总金额（不含税）为7,113.97万美元，包括2,498.97万美元转让款及4,615万美元剩余造船款。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就8艘21万吨级散货船，东方富利11将分两期向原买方支付按照船舶在建工程评估值计算的转让款，剩余造船款按照造船合同约定的进度分期支付给造船方；就2艘6.4万吨级散货船，东方富利12将一次性向原买方支付按照船舶在建工程评估值计算的转让款，剩余造船款按照造船合同约定的进度分期支付给造船方。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远海运散运2艘6.4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关于购买中远海运散运8艘21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有效表决票为8票。本议案同意3票，关联董事张铭文先生、王坤辉先生、张雪雁女士、叶承智先生、郑晓哲先生对该项议案均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不含税）
1	惠丰公司及扬州重工	8艘在建的21万吨级散货船	人民币138,731.13万元转让款及42,448万美元剩余造船款
2	敦和船务及舟山重工	2艘在建的6.4万吨级散货船	2,498.97万美元转让款及4,615万美元剩余造船款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惠丰公司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WAI FUNG SHIPPING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39265514（商业登记号码）□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10/13
注册地址	香港葵涌葵昌路51号九龙贸易中心2座33楼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葵涌葵昌路51号九龙贸易中心2座33楼
主营业务	船舶持有和运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蕞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2.敦和船务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MARIENVOY SHIPPING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0157011（商业登记号码）□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9/06/09
注册地址	香港葵涌葵昌路51号九龙贸易中心2座33楼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葵涌葵昌路51号九龙贸易中心2座33楼
主营业务	船舶持有和运营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蕞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3.扬州重工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扬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661789141D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5/17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迎丹路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迎丹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翟亚军
注册资本	63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浮动装置及船舶设计与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通用和起重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涂装工程施工，投资与资产管理，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船舶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蕞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4.舟山重工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797615140S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7/01/01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龙山西路甩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龙山西路甩
法定代表人	李理昕
注册资本	28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船舶改装；船舶销售；船舶设计；船舶租赁；船舶拖带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出租；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蕞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惠丰公司、敦和船务、扬州重工及舟山重工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惠丰公司、敦和船务、扬州重工及舟山重工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惠丰公司、敦和船务、扬州重工及舟山重工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丰公司、敦和船务、扬州重工及舟山重工日常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惠丰公司向造船方订造的8艘在建21万吨级“甲醇+氨”燃料预留散货船及敦和船务向造船方订造的2艘6.4万吨级散货船。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21万吨级散货船交易

（1）本次交易的定价

根据《合同转让协议》，东方富利11按照船舶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人民币138,731.13万元（不含税）支付给惠丰公司；根据《合同转让协议》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船舶剩余造船进度款按照原造船合同条款执行，由东方富利11支付给造船方，原合同剩余待支付款项约42,448万美元（不含税）。

（2）标的资产的具体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8艘在建的21万吨级散货船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人民币138,731.13万元（不含税）转让款及42,448万美元（不含税）剩余造船款 □尚未确定

（3）定价合理性分析

东方富利11向惠丰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格系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船舶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惠丰海运有限公司拟转让的8艘在建船舶评估前账面价值为135,528.99万元，经评估后，评估价值138,731.13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拾叁亿捌仟柒佰叁拾壹万壹仟叁佰元整，精确至佰位），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3,202.13万元，增值率2.36%。

董事认为，考虑到标的船舶的规格与技术特点、预期交付时间表、对应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船舶的价值相关信息，以及公司可获得的近期同类散货船的市场信息等因素，上述交易价格符合同类型或相似类型船舶的市场价格，属公平合理。

2.6.4万吨级散货船交易

（1）本次交易的定价

根据《合同转让协议》，东方富利12按照船舶在建工程评估价值2,498.97万美元（不含税）支付给敦和船务；根据《合同转让协议》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剩余造船进度款按照原造船合同条款执行，由东方富利12支付给造船方，原合同剩余待支付款项约4,615万美元（不含税）。

（2）标的资产的具体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2艘在建的21万吨级散货船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2,498.97万美元（不含税）转让款及4,615万美元（不含税）剩余造船款 □尚未确定

（3）定价合理性分析

东方富利12向敦和船务支付的交易价格系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船舶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前述评估报告尚需中远海运集团备案确认。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敦和船务有限公司拟转让的2艘在建船舶账面价值为2,485.00万美元，经评估后，评估价值为2,498.97万美元（大写为美元贰仟肆佰玖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精确至佰位），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13.97万美元，增值率0.56%。

董事认为，考虑到标的船舶的规格与技术特点、预期交付时间表、对应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船舶的价值相关信息，以及公司可获得的近期同类散货船的市场信息等因素，上述交易价格符合同类型或相似类型船舶的市场价格，属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21万吨级散货船交易

1.《合同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惠丰公司及东方富利11。

（2）交易价格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船舶评估价值为基础，8艘在建船舶交易价格（不含税）为人民币138,731.13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

（3）付款安排及付款期限

合同价款将分两期进行支付，首期款人民币89,280万元将于《合同转让协议》生效且自受让方收到转让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7个交易日内支付；第二期款人民币49,451.13万元将于受让方收到其母公司2026年度中期调整投资计划及转让方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的7个交易日内支付。

（4）权利义务的转让

除《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事项外，惠丰公司在造船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均转让予东方富利11享有或承担。

（5）监督及检验

东方富利11将派驻一名或多名代表至扬州重工对标的船舶的建造进行监督及检验，相关费用及开支由东方富利11承担。

（6）生效条件

《合同转让协议》于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生效：

①《合同转让协议》经惠丰公司授权代表完成签署；

②《合同转让协议》经东方富利11授权代表完成签署；

③ 中远海运散运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④ 中远海发股东会独立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及《合同转让协议》。

2.《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将就每一条船舶分别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因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均保持一致，因此汇总说明如下：

（1）合同主体

惠丰公司、东方富利11及扬州重工。

（2）主要条款

自《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惠丰公司在原造船合同下所有买方的权利、权益、义务、责任都转让给东方富利11享有或承担。

（3）支付安排

原造船合同项下，8艘21万吨级散货船的合同总价为60,640万美元（不含税），合同价款应按各船舶建造进度分阶段分五期支付。第一期款项占合同价款的30%，已由惠丰公司支付。剩余四期款项（占合同价款的70%，并在剩余付款里程碑中相对均匀分布）将由东方富利11根据付款时间表支付。剩余造船款将根据与扬州重工约定的适用汇率以人民币结算。

（4）生效条件

《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于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生效：

① 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均完成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② 扬州重工已收到转让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确认中远海运散运董事会已批准本次交易；

③ 扬州重工已收到受让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确认中远海发股东会独立股东已批准本次交易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二）6.4万吨级散货船交易

1.《合同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

敦和船务及东方富利12。

（2）交易价格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船舶评估价值为基础，2艘在建船舶交易价格（不含税）为2,498.97万美元，最终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

（3）付款安排及付款期限

《合同转让协议》生效后，自受让方收到其母公司2026年度中期调整投资计划及转让方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的7个交易日内支付。

（4）权利义务的转让

除《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事项外，敦和船务在造船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均转让予东方富利12享有或承担。

（5）监督及检验

东方富利12将派驻一名或多名代表至舟山重工对标的船舶的建造进行监督及检验，相关费用及开支由东方富利12承担。

（6）生效条件

《合同转让协议》于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生效：

①《合同转让协议》经敦和船务授权代表完成签署；

②《合同转让协议》经东方富利12授权代表完成签署；

③ 中远海运散运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④ 中远海发股东会独立股东批准本次交易及《合同转让协议》。

2.《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将就每一条船舶分别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因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均保持一致，因此汇总说明如下：

（1）合同主体

敦和船务、东方富利12及舟山重工。

（2）主要条款

自《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敦和船务在原造船合同下所有买方的权利、权益、义务、责任都转让给东方富利12享有或承担。

（3）付款安排

原造船合同项下，2艘6.4万吨级散货船的总价为7,100万美元（不含税），其中2,485万美元已由敦和船务支付，剩余造船款将由东方富利12一次性付清。

（4）生效条件

《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于以下条件均获满足后生效：

① 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均完成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② 舟山重工已收到转让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确认中远海运散运董事会已批准本次交易；

③ 舟山重工已收到受让方发出的书面通知确认中远海发股东会独立股东已批准本次交易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影响

公司围绕航运物流产业主线，专注于以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航运租赁为核心业务，以投资管理为支撑，实现产融投一体化发展，努力打造具有中远海运特色的世界一流航运产融运营商。

公司积极把握航运产业绿色低碳化发展趋势，进一步落实公司航运产融运营商战略发展规划，提升价值发现和价值创造能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产融协同优势，提升公司船舶资产规模和质量，夯实公司船舶租赁业务的发展基石，贡献长期稳定收入与现金流，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同时，公司将协同航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深耕“造、租、运”人民币应用场景，进一步深化人民币在国际航运领域实践运用，提升市场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船舶将以经营性租赁方式全部出租给中远海运散运所属公司。其中，8艘21万吨级船为经营性光租，船舶预计将于2027年8月至2028年11月陆续交付。2艘6.4万吨级船为经营性期租，船舶预计将于2026年7月至2026年8月陆续交付。8艘21万吨级船的租赁期为自船舶交付日起的240个月±180天，2艘6.4万吨级船的租赁期为自船舶交付日起的180个月±90天。在考虑船舶燃料动力改造升级后，每艘21万吨级船光租年租金约将不超过人民币4,550万元（不含税），每艘6.4万吨级船期租年租金约将不超过人民币3,822万元（不含税）。因中远海运散运属于公司关联方，该等租船交易构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的一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确定的原则，在股东会已批准的交易额度内实施该等租船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远海运散运2艘6.4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关于2艘6.4万吨级散货船经营性期租租赁的议案》《关于购买中远海运散运8艘21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关于8艘21万吨级散货船经营性光租租赁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相应协议的条款及对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关于购买中远海运散运2艘6.4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关于购买中远海运散运8艘21万吨级散货船经营性光租租赁的议案》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评估报告尚需经中远海运集团备案确认。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1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香港”）、佛罗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Florens Container Industry Limited、Florens Maritime Limited、佛罗伦集装箱（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海南”）、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东方富利纸浆01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纸浆01”）、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2 Limited，上述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中远海发香港提供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担保额度，为佛罗伦提供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担保额度，为Florens Container Industry Limited提供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担保额度，为Florens Maritime Limited提供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担保额度，为佛罗伦海南提供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担保额度，为东方富利提供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担保额度，为东方富利纸浆01提供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担保额度，为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2 Limited提供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担保额度。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担保余额情况：本公司为东方富利纸浆01提供担保0.33亿美元（折合人民币为2.27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授权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部分公司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致力于围绕航运物流产业主线，以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航运租赁及集装箱租赁业务为核心，以投资管理为支撑，实现产融投一体化发展，努力打造具有中远海运特色的世界一流航运产融运营商。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公司将灵活运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以确保子公司资金需求。通过对2026年7月至2027年6月期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资本开支计划及融资结构的测算，预计公司在该期间需要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如下（以下简称“本项担保授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各种币折人民币）注	本次拟授权担保额度（人民币或等值其他币种）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100%	89.11%	-	15亿元	4.75%	2027年6月30日	否	否
中远海运发展	佛罗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91.43%	-	10亿元	3.17%	2027年6月30日	否	否
中远海运发展	Florens Container Industry Limited	100%	83.26%	-	15亿元	4.75%	2027年6月30日	否	否
中远海运发展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100%	79.32%	-	15亿元	4.75%	2027年6月30日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远海运发展	佛罗伦集装箱（海南）有限公司	100%	66.24%	-	5亿元	1.58%	2027年6月30日	否	否
中远海运发展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100%	40.06%	-	15亿元	4.75%	2027年6月30日	否	否
中远海运发展	东方富利纸浆01有限公司	100%	41.10%	2.27亿元	3亿元	0.95%	2027年6月30日	否	否
中远海运发展	Oriental Fleet Shipping 02 Limited	100%	0.00%	-	10亿元	3.17%	2027年6月30日	否	否

注：按国家外汇管理局2026年4月30日公布中间价折算

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由于采用额度预计方式，本次担保额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将本次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授权规则》审批每笔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

本项担保授权期限为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1：

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51/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时间：2002年7月3日

主要负责人：张铭文

注册资本：港元1,000,000、美元2,070,037,500和人民币4,900,000,000

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0.44亿美元，净资产为11.36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8.76亿美元，负债总额为89.08亿美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9.82亿美元，净利润为0.19亿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2.08亿美元，净资产为11.32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1.11亿美元，负债总额为90.76亿美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9.93亿美元，净利润为-0.05亿美元。

被担保方2：

名称：佛罗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50/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成立时间：